**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告**

**（2024年第015号）**

近期，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1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肥城市便民果蔬超市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核查处置情况**

1、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委托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泰安市纤维检验所） 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No:JDS242740)，抽样结果显示2024 年7月26日在肥城市便民果蔬超市抽取的姜中的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 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调查查处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年8月22日向肥城市便民果蔬超市送达《检验报告》(No:JDS242740)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 果通知书》（编号：No:JDS242740）并进行现场检查。经营者孙衍峰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No:JDS242740）上签字确认收到，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调查，不合格批次姜系当事人7月26日从肥城市王四蔬菜批发中心购入，地址是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工业三路桃都商 贸城1-16号，按斤购进，共购进10斤，购进价格为5元/斤，购进总价为50元；抽检人员购买6.5斤，销售价格为7.5元 /斤，销售总价为 48.75 元，剩余3.5斤自己食用了。涉案货值金额75元，当事人违法所得48.75 元 。

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肥市监处罚〔2024〕809号。

3、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按照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当事人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因为所购货物较少，没有及时和供货商索取农残检测报告。当事人表示今后将严格进货查验，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确保每次进货时索取供货商的进货资质、进货单据及检验报告，坚决不购进来源不明和没有资质的蔬菜。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8日